责任编辑：戴菁　E-mail:daijing314@163.com　电话：010-62805132　　2013年11月18日

从历次三中全会看中国的改革发展

□陈　述

中共中央通过历次三中全会都对中国的改革发展作出战略性部署，引领中国改革开放和发展的前进方向，推动改革开放和发展进入新阶段并不断取得新成就，也成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的一个个重要里程碑。在中共党史和共和国史上如此重要的党的历次三中全会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密不可分，与中国现代化的发展进程紧密相连，与中国人民的生活福祉息息相关。

改革开放发展是历次三中全会的主题

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在“文化大革命”结束不久，中国面临向何处去的背景下召开的。在这次全会上，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从中国基本国情出发，果断结束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路线，以极大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作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和实行改革开放的决策，这标志着中国共产党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政治路线，确定了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实现了伟大的历史转折。从此，中国这艘巨轮走上了正确的航向。中国共产党尊重人民的创造，支持并推动农村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改革，进行城市改革的试点，并积极推动经济特区的建设。改革开放和发展都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此后，中共中央的历次三中全会都把改革开放发展作为会议主题，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十三届三中全会通过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和政策、措施；十四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十五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十六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十七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可以说，每一次三中全会，中国共产党人都集中全党智慧，实行民主集中制，全面研究基本国情、世情和党情，并密切关注其变化，与时俱进地对国情、世情、党情作出正确的判断。在此基础上，做出正确的决策，通过关于推动改革开放和发展的决定。在这些纲领性文献的指导下，每次三中全会后，中国的改革开放和发展都迈上一个新的台阶，国家综合实力和人民生活水平都得到提高。可以说，历次三中全会既是确定改革开放发展决策的会议，又是推动中国一步一步接近实现民族伟大复兴梦想的会议。

解放思想理论创新是历次三中全会的鲜明特征

中国的发展实践证明了解放思想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大法宝。而党的历次三中全会，就是中国共产党思想解放、理论创新过程中一个个重要的里程碑。十一届三中全会，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充分肯定必须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高度评价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确定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提出了发展毛泽东思想的崇高任务。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中国共产党开始根据新的形势和新的任务，进一步把马列主义与中国的实践相结合，在科学地继承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开始创造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十二届三中全会，在理论上突破了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对立的观点，强调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商品经济问题上的理论突破，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增添了重要内容。在十四届三中全会上，以江泽民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行全面阐述，强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等，再次实现了重大的理论创新。十六届三中全会，以胡锦涛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提出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坚持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坚持统筹兼顾。在此基础上，在这次全会上提出要“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这标志着中国共产党正式提出了科学发展观，并将其作为推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新的发展，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指导思想。这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又一次地实现了理论创新。

可以说，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科学发展观，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重要的成果。这些重大成果与党的历次三中全会紧密相关，可以说历次三中全会既是推动改革开放发展的会议，也是解放思想、理论创新的会议。

强调人的解放和全面发展是历次三中全会的目标

党的一切奋斗和工作都是为了造福人民。党的历次三中全会，把强调人的解放和全面发展作为会议研究的目标，如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强调：要保证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于法律之上的特权。只有充分发扬民主，才能最大限度地调动起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地建设社会主义。全会公报着重强调，对于几亿农民“必须在经济上充分关心他们的物质利益，在政治上切实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十二届三中全会强调，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必须正确解决职工和企业的关系，真正做到职工当家作主，做到每一个劳动者在各自的岗位上，以主人翁的姿态进行工作，人人关注企业的经营，人人重视企业的效益，人人的工作成果同他的社会荣誉和物质利益密切相联。十四届三中全会强调，尊重群众首创精神，重视群众切身利益。及时总结群众创造出来的实践经验，尊重群众意愿，把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在深化改革和发展经济的过程中，妥善处理积累和消费、全局和局部、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的关系，不断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使改革赢得广泛而深厚的群众基础。十五届三中全会、十七届三中全会专门讨论农业农村问题，都重点强调了保护农民利益问题。十六届三中全会强调，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

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历次三中全会的继承与发展

刚刚闭幕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继续坚持历次三中全会推动改革开放发展的主题，继续解放思想创新理论，强调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在此基础上，在几个方面又都有新的发展。

首先，这次三中全会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系统方案。这个方案表明中央更加重视改革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如以前的三中全会或者主要是专门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并作出决定，或者专门研究农村农业改革发展并作出决定，而这次三中全会研究审议的改革方法则是全方位的，包括六个方面的改革：第一，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第二，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化政治体制改革；第三，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第四，紧紧围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深化社会体制改革；第五，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第六，紧紧围绕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这完全可以说是十八大以后到2020年，中国推进改革开放发展的“升级版”。

其次，这次三中全会再次实现了思想解放和理论创新。全会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全会总结了35年的四条重要经验，认为改革开放的成功实践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重要经验，必须长期坚持。这最重要的四条经验是：第一，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始终确保改革正确方向；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一切从实际出发，总结国内成功做法，借鉴国外有益经验，勇于推进理论和实践创新；第三，坚持以人为本，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群众首创精神，紧紧依靠人民推动改革，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第四，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胆子要大、步子要稳，加强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相结合，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促进，提高改革决策科学性，广泛凝聚共识，形成改革合力。可以说这次三中全会既实现了理论创新，又为进一步的理论创新奠定了基础。

再次，继续坚持党的宗旨，更强调以人为本，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十八届三中全会把坚持以人为本作为核心理念，在全会公报中强调：坚持以人为本，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群众首创精神，紧紧依靠人民推动改革，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在经济改革中，要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政治改革中，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要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发展基层民主。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根本之策。在文化体制改革中，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在社会体制改革中，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更好满足人民需求。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

十八届三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深化改革问题，并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定了到2020年中国全面深化改革的路线图。我们相信，中国共产党再次站到了历史的新起点，像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共产党开辟历史新时期创造辉煌成就那样，十八届三中后全会中国共产党也会续写新的历史篇章，创造新的辉煌。

（作者单位：中央党校党史部）

我国高科技企业走出去的技术金融战略

□杜　敏

让企业走出国门，是中国政府的重大国家战略。华为与中兴代表着一种新现象：我们的“巨鲸”级高科技企业正在走出国门。“走出去”是中国经济力量增长的自然延伸，也是必然的选择。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和中国复旦大学的联合研究发现，中国已经跃居新兴对外直接投资大国。《2011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显示，2011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排名世界第六。后金融危机时代，全球经济力量对比发生变化，给中国带来进一步全球化的机会。全球金融危机尘埃未定，在西方经济和管理学界以及企业界，人们在普遍谈论后危机时代的所谓“新常态”，即消费者的支出会减少，经济增长速度将明显放慢，必须警惕这在某种程度上进一步加剧了中国企业走出去的不确定性。

组成集团式跨国公司是中国高科技企业走出去的重要操作路径之一。随着后危机时代“新常态”的深化，新一轮的国际化扩张和大量并购活动将更加迅猛。对于跨国公司来说，通过资本集中能够实现转向高利润产业和更有前途国家的多样性发展、控制多余的竞争性生产能力，这也是高科技企业增加国际份额的一种手段。根据F·莫兰的定义，集团式跨国公司是由一个母公司（一般称为集团的股权公司）和多个在它控制之下的子公司组成的一个整体。因此母公司首先是个金融决策中心，而在它控制之下的公司在大多数情况下不过是一些开发公司。而且母公司的主要作用在于，根据投入资本的收益情况不断用它掌握的金融持股进行套利活动。正是由于母公司的这种套利职能，使集团式跨国公司具有了金融资本特征。

技术金融战略是中国高科技企业全球化发展的重要方向。高科技企业自身特点决定其国际化道路必须有别于传统企业，更多体现为“以公司的无形资产和人力资本为基础的国际化形式”。实施技术金融战略，表明企业走出去的竞争成长能力是建立在某种技术诀窍的限定和研究开发活动上，也标志着企业完成由传统的国外直接生产活动向提供服务的转型，核心价值在于企业能够使其中某一方面比较优势在所有能够运用其技术能力的部门中实现增值。进一步来说，技术金融战略较传统战略有如下突破：一是打破原有部门功能局限，以全新方式实现多元化经营；二是企业新增长点来自操作交叉性业务创新地带；三是企业必须要根据需要与不同国家、不同领域的运作者进行结合，如高科技企业与工程公司、国际银行、跨国投资机构等合作。更具实践价值的是，实现上述技术金融战略必须更加重视其三个战略支点建设与维护。

一是不断建设和维护国内大本营支点。高科技公司组建集团式跨国公司之前，一律先要在国内把自己构建成大公司。这里的“大”要求跨国公司一定是产生于不同程度长期和复杂的资本集聚和集中过程，且在走出国门之前已经开始多元化发展并具备相当实力。高科技公司即使走出去了，其根还在国内，必须重视国内基础实力和存在的弱点建设与维护，积极强化原籍国给予的帮助。同时，走出去前就基本完成国际股权公司的法律过程。如选择香港、伦敦、纽约等地上市。

二是完成和强化中间产品收购支点。任何一个跨国经营公司都要在全球范围组织采购，中间产品收购的实际程度对主业生产有着战略意义。对高科技企业来说，一方面是原材料收购，一般是在经济合作组织国家外部，必须拥有第三世界国家和地区的稳固供应基地。另一方面，科学和技术中间产品收购，一般是在经合组织国家内部。鉴于高科技企业自身特殊性，加上科学与技术日益互相渗透，使得中间产品的辨认日益复杂。为此，必须持续强化以下路径：通过“技术合作协议”或采取自上而下的纵向合并将尽可能大空间的中间产品收购下来，成为自身研发的补充和集团长久研发的储备。

三是巩固和开拓市场支点。美、日、德三极地带形成的大型洲际联合体、各种单一或共同体市场，构成了供应一体化的地缘政治框架。中国在国际产业分工基础上，应从生产工具的专业化程度、工资成本、劳动立法和资本税收体制等找到市场开拓的切入点。更一般意义说，中国高科技企业走出去的实际竞争成长能力，将取决于它在美、日、德三极地带的市场占有率。

当然，中国能否持续保持竞争力才是中国高科技企业走出去的根本动力源泉。为了让中国的竞争力继续提升，中国必须实现诸如在科技管理体系的完善度、企业经营的精细度和科技创新环境等方面巨大变革。此外，在全球化的国际环境中，我们需要加快形成“与时俱进”的外交理念，加快培育强有力的民营跨国公司，加快集聚高度国际观的高端人力资源。

（作者单位：中央党校图书馆）

食品安全呼唤完善的法治化监管

□阮传胜

“食品安全”是一个随时可以挑动社会公众敏感神经的词汇，也是关乎社会个体健康的话题。2008年“三鹿奶粉事件”后，全国人大常委会高票通过了现行《食品安全法》。近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在其官网上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拟修订《食品安全法》，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与热议。

现行法律规定的缺失

现行《食品安全法》曾承载着国人的厚望与社会各界的期待。时间刚刚过去了几年，是什么原因驱使我国立法机关又拟修改这部与国人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呢？

食品安全法律规范的核心价值在于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规范运营机制，规范与保障食品的安全。但是，现实中我国食品安全问题依然存在。近年来，我们尽管采取了不少措施，但依然没能有效遏制食品安全领域问题频发的现状。在实践中，现行《食品安全法》也很难实现食品安全法律规范的价值目标。这里有社会转型过程社会背景下的食品生产者与经营者诚信观念、守法观念缺失的原因，也有现行《食品安全法》所设置的食品安全管理机制未能做到监管的“无缝对接”的原因。例如，现行《食品安全法》第4条第3款规定：“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同时，现行《食品安全法》第4条第2款还规定了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根据上述规定，我国实行由各行政部门按职责进行分段管理的监管体制。亦即，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对于食品安全的监管，根据食品生产、销售和餐饮的不同阶段分别由不同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应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能。比如，农业部门监管初级产品，工商部门监管流通，质检部门监管加工企业，卫生部门监管餐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各行政部分协调。

但是，这一监管体制容易造成行政监管部门之间权责不明、重复执法、推诿扯皮等情形，很难做到所谓的“无缝对接”监管。从2009年雨润集团瘦肉精事件到2011年的双汇集团瘦肉精事件、上海染色馒头事件等，无不反映出分段监管所带来的弊端。分段监管又表现为分头监管，即不同行政监管根据食品的不同阶段行使不同的监管权力。由于监管主体过多、监管职能分散，现行法律确立的分段监管必然产生责任主体不明确、分段监管的衔接存在缝隙、各监管主体推诿监管责任等问题。

同时，这种多部门分段监管的结果也造成政府部门掌握的信息无法共享，公共资源浪费，重复执法增加企业经济负担，问题出现后部门之间相互推诿责任，很难实现对食品安全的全程监控。同时，对食品安全的监管轻事前预防重事后处罚，有些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责任意识淡漠，也给保证食品安全造成了隐患。

法治化的“无缝对接”监管

长期以来，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均存在着一个根源性问题，即忽略食品行业生产链条的特性。各种食品安全事件均由于在食品产业链条中的部分环节存在一定的监管漏洞才因而发生。食品安全需要全程监管，从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向供应链两端尽可能延伸，构成“无缝对接”的监管体系，避免食品安全风险在供应链上传导。同时，食品安全还需要对供应链实行精细化监管。食品供应链中任何一个环节的监管出现问题，都可能使整个食品安全体系崩溃，所以要实行食品供应链的精细化监管，减少因某一环节出现故障而导致整个供应链瘫痪的食品安全风险。

基于食品安全的特点，我国对《食品安全法》设置的监管体系进行了理性的考量，也借鉴了国外的经验，对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模式进行了修改。2013年两会期间，国务院通过机构改革方案，将散落在国务院食安办、国家药监局以及质检总局、工商总局等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能整合，成立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具体而言，这次政府机构改革将国家食品安全办的职责、食品药品监管局的职责、质检总局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工商总局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包括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等。将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相应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队伍和检验检测机构划转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此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还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制定。

相关政府部门监管职能的变化，意味着现行《食品安全法》的分段监管模式已经终结。与此对应的是，需要修改相应条款，为政府机构改革的成果与依法行政提供法理支撑。

宏观层面的“无缝对接”的统一管理和相关监管措施的落实，还有赖于法治化的推进与保障。《送审稿》对食品安全领域的违法行为设置了严厉的惩处措施，惩罚力度全面升级，并与刑法紧密衔接。例如，相比原法中“五至十倍罚款”的规定，《送审稿》“十五至三十倍”罚款的额度提高了整整两倍；与此同时，《送审稿》将对违法违规结果的惩戒改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这意味着，一旦通过，新法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态度将“只论动机、不管结果”。

《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的《送审稿》属于我国保护食品安全领域的“顶层制度设计”。这些制度设计中，对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重处罚、以“最低限度的容忍”处理食品安全领域的违法行为的理念，治理食品安全倡导全社会“共治共享”，倡导构建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的理念等均契合当代世界各国在这一领域的立法趋势，也符合我国社会转型期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现实逻辑。

与此同时，《送审稿》纠正了过去的一个认识误区，即将《食品安全法》列为纯粹的行政法的范畴。《食品安全法》作为一部跨部门的法律，需要多层次的监管与规范，其内容涉及市场、行政管理、执法以及刑法与民事关系。对于食品安全，需要预防和全过程监管，在发生对消费者造成损害之前就发现问题。这就需要通过健全与完善违法事实公布、风险警示、信用体系、行业禁入等新型监管方式，来进行有效监管。为此，《送审稿》还完善了多层次的惩戒与预防相结合的制度设计，试列举其中两个：其一，《送审稿》拟完善民法、行政法、刑法衔接的惩戒机制，试图设置层次鲜明的惩戒体系；其二，《送审稿》拟把市场的力量和道德的力量结合起来，加快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图从基础层面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具体而言，《送审稿》规定，网购如果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网站应先行赔付；广告的设计者、制作者、发布者也需承担连带责任；加强媒体对食品安全问题的监督；增加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职业资格和保健食品产品注册两项许可制度；国家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等等。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保护我国食品安全既需要“顶层设计”，也需要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眼下，我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正在征求意见，也是很好地推动整个社会达成共识的过程，更是实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具体举措。相信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我国拟修订的《食品安全法》一定会不辱时代赋予的使命。如能通过并得以有效执行，相信此前“九龙治水”式的治理局面将会彻底改变。

（作者单位：上海市委党校）

热点关注